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529號

原告 邱咏嫻

被告 東央貢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貝拉維塔股份有限公司）
原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光明（即清算人）

黃舒琦（即清算人）

陳梅香（即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已於民國114年6月19日經臺北市政府廢止公司登記，其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未另定或選任清算人，且其公司斯時之董事為陳光明、黃舒琦、陳梅香，亦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函、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等資料在卷可佐（限閱卷），應以其全體董事陳光明、黃舒琦、陳梅香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

01 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
02 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被告業經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已如前
03 述；惟被告於廢止登記前之主營業所係設在臺北市大安區，
04 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6 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0 法 官 江俊傑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3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林昀蓓